

2016年1月7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3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屆

董事會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6年1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于2016年1月6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6年1月6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项目公司融资时,由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现项目公司已转让,前述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同时,均提供了反担保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150MW光伏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共计150MW光伏项目公司股权给常熟市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由于中利晖晖持有常熟巨2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柏兴、黄震、周建新、詹祖根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4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为中利科技集团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公司”)于2016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的项目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湖州神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晖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晖晖”)和中利晖晖的全资子公司和江苏中利晖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晖晖”)联合持有的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晖”)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1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签订金额为6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由中利晖晖提供反担保担保。
常熟中元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晖晖全资子公司常熟鑫鑫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鑫鑫”)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2与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

湖州神晖光伏电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晖晖全资子公司常熟鑫鑫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鑫鑫”)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3与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

梅州市中利晖晖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原为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1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4与华夏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8,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

肥西县中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原为公司控股的控股子公司中利晖晖的全资子公司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晖”)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0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5与美大汇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大租赁”)签订总金额为12,000万元的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由中利晖晖提供反担保担保。
常熟新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晖晖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常熟鑫鑫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鑫鑫”)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标的公司6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签订金额为6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科技提供反担保担保。

由于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标的公司3、标的公司4、标的公司5、标的公司6均已被转让,已不能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故上述担保变更为对外担保。

同时由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为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上述融资担保行为提供相应的担保,直至融资担保由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接。
由常熟新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就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3上述融资担保行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直至融资担保由北京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

由北京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4、标的公司5上述融资担保行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直至融资担保由北京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接。
由常熟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就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6上述融资担保行为提供相应的担保,直至融资担保由常熟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接。

中利科技与华夏租赁、美大租赁、中建投租赁之前无关联关系,所以上述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此该担保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1
公司名称:湖州神晖光伏电站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33050400084575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四联村官圩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业务;光伏发电技术服务。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湖州神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82,164.61万元,负债总额77,164.61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2.标的公司2
公司名称:贵阳市中元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号:360688110002341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河渚镇毛村
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五金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贵阳市中元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的总资产35,794.12万元,负债总额23,379.42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3.标的公司3
公司名称:溧阳新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号:320483000119778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溧阳市埭头镇金家坝村泰山前村一组164号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研究。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溧阳新晖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8,239.95万元,负债总额16,239.95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4.标的公司4
公司名称:梅州市中利晖晖光伏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号:36098210001640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镇头村公路3号(原农机站内)
成立日期:2015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技术开发、咨询与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服务;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安装、租赁;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安装、施工;农业技术开发及咨询;太阳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梅州市中利晖晖光伏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3,384.81万元,负债总额23,184.81万元,2015年1-11月,利润总额-4.17万元,净利润-4.17万元(未经审计)。

5.标的公司5
公司名称:肥西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号:340123000112770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铭传乡南分路铭道铭传大道乡政府办公楼一楼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服务;光伏产品、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肥西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总资产17,286.58万元,负债总额17,286.58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6.标的公司6
公司名称: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号:914632521310918361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生态园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电站设备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840.57万元,负债总额840.57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反担保基本情况
1.反担保反担保1
公司名称: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隆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166
法定代表人:蒋民林
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反担保1总资产380.10万元,净资产247.900万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11,700万元,利润总额-2,095.05万元,净利润-2,095.05万元(未经审计)。
2.反担保反担保2
公司名称: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线路8号西四街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28
法定代表人:陈军
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耗材;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反担保2总资产170,084.18万元,净资产19,854.49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46万元,净利润-7.46万元(未经审计)。

4.反担保反担保4
公司名称:常熟市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0万元整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永涛
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投资、管理;光伏电站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反担保4总资产171,848.18万元,净资产54,047.19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5,289.66万元,利润总额-2.15万元,净利润-2.15万元(未经审计)。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六家标的公司商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市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标的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行为,直至融资担保由其承接,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使之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并有利于帮助项目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也有助于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披露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237,380.59万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6%。

如上述担保由合并报表范围内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28,380.59万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97%。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李永盛先生、金峰晓先生在召开董事会当日,认真审议了为六家标的公司担保事项,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上述对外担保行为的独立意见认为:

六家标的公司均均有实际标的运营,并充分掌握其所有权,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公司为六家标的公司商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且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市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出现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利科技对上述六家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利科技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2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于2016年1月5日及2016年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5日及2016年1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运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股票代码:0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6-0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指接公司董事会,盘活现金资产,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金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计划等),资金额度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4年12月份起正式实施,至2015年底,先后购买了 two 笔理财产品,分别是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9月8日,以及2015年9月8日至2015年12月31日,理财金额均为5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理财本金及利息已经全部收回,获得理财产品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配比原则,理财对2015年利润产生的正向影响约为2500万元。

今后公司如有其他理财事项,将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工作。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号:914632521310918361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生态园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电站设备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840.57万元,负债总额840.57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三、反担保反担保基本情况
1.反担保反担保1
公司名称: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0亿元
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隆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166
法定代表人:蒋民林
公司成立时间:2014年8月14日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零售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反担保1总资产380.10万元,净资产247.900万元,2015年1-10月营业收入11,700万元,利润总额-2,095.05万元,净利润-2,095.05万元(未经审计)。

2.反担保反担保2
公司名称: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地址:北京市密云县经济开发区西线路8号西四街各庄镇政府办公楼508室-28
法定代表人:陈军
公司成立时间:2011年6月8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服务、节能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合同能源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耗材;经济信息咨询;翻译服务。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反担保2总资产170,084.18万元,净资产19,854.49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3.46万元,净利润-7.46万元(未经审计)。

4.反担保反担保4
公司名称:常熟市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永涛
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投资、管理;光伏电站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反担保4总资产171,848.18万元,净资产54,047.19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5,289.66万元,利润总额-2.15万元,净利润-2.15万元(未经审计)。

四、董事意见
公司为六家标的公司商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市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标的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行为,直至融资担保由其承接,降低了公司财务风险,使之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并有利于帮助项目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也有助于公司光伏电站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披露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237,380.59万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之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6%。

如上述担保由合并报表范围内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担保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28,380.59万元人民币(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1.97%。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李永盛先生、金峰晓先生在召开董事会当日,认真审议了为六家标的公司担保事项,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上述对外担保行为的独立意见认为:

六家标的公司均均有实际标的运营,并充分掌握其所有权,具有实际偿债能力,符合担保要求;公司为六家标的公司商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提供的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且江山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恒源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正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熟市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出现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利科技对上述六家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中利科技进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5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转让150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①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中利”)的控股子公司中利晖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晖晖”)全资子公司常熟鑫鑫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鑫鑫”)将其与北京加博元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联合持有的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常熟鑫鑫82%、北京元18%) (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熟市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巨”),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②中利科技控股子公司中利晖晖持有的常熟鑫鑫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鑫鑫”)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常熟巨,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熟鑫鑫、北京元不再持有标的公司1的全部股权;中利晖晖不再持有标的公司2的全部股权。

一、标的公司1拥有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1”)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常熟鑫鑫、北京元按持股比例享有目标项目1的所有权利和一切权益。

标的公司2的全资子公司海南中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项目公司拥有位于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2”)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中利晖晖享有目标项目2的所有权 and 一切权益。

三、中利晖晖持有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的EPC总承包权。

4、常熟巨已配合常熟鑫鑫、北京元、中利晖晖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解除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针对各项目融资租赁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如有),由常熟巨或常熟巨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该担保。

五、由于中利晖晖持有常熟巨20%股权,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柏兴、黄震、詹祖根、周建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①、2015年12月30日,常熟鑫鑫、北京元与常熟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常熟鑫鑫、北京元受让常熟巨持有的标的公司1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常熟巨。标的公司1拥有位于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5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②2015年12月30日,中利晖晖与常熟巨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利晖晖持有(持有)的标的公司2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常熟巨。标的公司2拥有位于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100%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股权转让后,常熟巨将持有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的全部股权。

中利科技持有中利晖晖74.81%股权,中利晖晖分别持有常熟鑫泰与常熟鑫泰100%股权,中利晖晖持有常熟巨20%股权,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此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柏兴、黄震、詹祖根、周建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利晖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96500.654076万元整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公司成立时间:2009年06月30日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光伏电站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养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利晖晖总资产1,158,620.93万元,净资产331,137.72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144,780.43万元,利润总额-41,963.46万元,净利润-38,655.76万元(经审计)。

2.公司名称: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晖晖路1号9幢
公司成立时间:2015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五金、五金器材、家用电器、机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常熟鑫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4,789.91万元,净资产-0.09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09万元,净利润-0.09万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常熟市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地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公司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投资、管理;光伏电站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等。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常熟市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171,848.18万元,净资产54,047.19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5,289.66万元,利润总额-2.15万元,净利润-2.1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号:61722100068442
法定代表人:周建新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惠恩小区4号楼4单元
成立日期:2015年4月9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神木县紫旭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总资产2,447.11万元,负债总额1,627.11万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2.交易标的:常熟鑫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注册号:91320581A1M1D06F9Y
法定代表人:朱永涛
住所: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晖晖路1号9幢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

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
截至2015年11月30日,常熟鑫泰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的总资产0元,负债总额0元,2015年1-11月,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委托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管理,以及标的公司2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5、常熟巨已配合常熟鑫泰、北京元、中利晖晖在2016年3月31日之前解除中利科技为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针对各项目融资租赁所提供的保证担保(如有),由常熟巨或常熟巨指定的第三方承接该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目的
标的公司2的100%股权转让给常熟巨,其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上述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并结清标的公司1、标的公司2的账面资产情况,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约定本次交易金额确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

2、股权转让付款的安排:(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受让方需付出到出让出账的等额的财务收据同时向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100%,即分别为人民币1000万元、1000万元。

3、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所对应的EPC总承包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4、EPC总价支付方式:对应的公司1、项目公司不得晚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利晖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1)如上述条件已满足,标的公司1、项目公司不得晚于2015年12月31日向中利晖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①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具备并网发电条件;

②标的公司1、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已转让给常熟巨或其中某家公司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标的公司1、项目公司已将相关证照等全部资料移交常熟巨。

④收到中利晖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2)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1、项目公司向中利晖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75%。

①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无故障试运行15天;

②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通过各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工程量达到技术协议相关要求;

③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在15天试运行完成后9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工程的调试。

④取得项目1、目标项目2全部分别移交标的公司1和项目公司;

⑤取得项目1、目标项目2,土地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金以外的项目建设和运营前期所需的全部项目审批手续;

⑥收到中利晖晖出具的等额收款收据。

(3)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5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1、项目公司向中利晖晖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①目标项目1,目标项目2完成安全、消防、环保等竣工验收,取得各自项目自整体竣工验收以及关于消防的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